

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遵义市委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遵党发〔2013〕8号)文件精神,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基地在稳定、留住、吸引和用好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施范围

市级人才基地建设,主要在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含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学科(含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的有关事业、企业单位和产业园区中实施。

第二条 目标任务

1.市级人才基地是我市人才创新团队的有效载体,具有领军人才突出、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人才专业和梯队结构相对合理的特点,建设目标是实行特殊的人才政策,多出人才,多出科研成果,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强我市重点产业、重点学科人才基地建设,就是要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学科建设需要,通过资金投入,有计划地在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相关领域形成一批人才创新团队;通过人才的

集聚，有目的地推动产业发展和提升学科层次；通过政策激励，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2.通过人才基地建设，聚集一批高层次人才，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形成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机构，营造一种科研氛围浓厚、人际关系和谐的学术环境。要坚持以现有人才为基础，进一步盘活人才存量，充分发挥好现有人才作用。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采取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积极引进关键性人才。坚持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原则，发挥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重点产业和各类园区流动。

3.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人才基地评选，每次评选不超过15个。

第三条 申报对象

1.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各类重点企业、优势企业和工业、农业、文化、商贸等各类产业园区；

2.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3.科研水平处于省内外先进水平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

4.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系统和文化产业系统中重点发展

的企事业单位。

已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基地的，不纳入市级人才基地建设管理范围。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有一支以上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市级人才基地中要有1名以上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技术地位的领军人才，有3名以上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有10名以上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人才团队的职称、专业、年龄结构要形成合理比例和梯次。

2.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成果。研究项目在本领域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技术成果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或成果推广应用转化取得显著成效。

3.具有良好的人才创业环境和较强的经济实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人才政策，对人才基地建设高度重视，能营造学术民主、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能为人才基地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能满足急需人才在入户、住房、交通、通讯等方面的需求。

4.市级人才基地作为省级人才基地的战略储备，需依托人才团队进行申报，高层次人才集聚较多的地区和单位可以申报不同领域的多个人才基地。

5.市级人才基地要有较稳定的学科平台、研究项目和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第五条 申报评选

1. 市级人才基地建设申报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注重业绩和贡献，注重行业公认和社会公认。

2. 市级人才基地的申报应填写《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申报书》，具体内容包括建设人才基地的团队建设、研究方向、平台载体建设、科研成果、人才环境建设等方面。

3. 市级人才基地建设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向市人才办报送《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申报书》，市人才办对各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并建立申报单位信息库。

4. 市人才办会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建设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进入评选程序。市级人才基地的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专家组评审。由市人才办邀请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市级人才基地进行分类评审，提出市级人才基地初步候选单位名单。

（2）组织答辩。由市人才办邀请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分类组成答辩专家组，听取初步候选单位介绍基地的建设可行性、团队构成、效益分析和预期业绩贡献等，分类提出候选单位名单。

（3）评选委员会表决。组建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评选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评选产生市级人才基地建议单位名单。

(4) 对市级人才基地建设单位名单进行为期 5—7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批准建设的市级人才基地，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牌。

第六条 建设重点

市级人才基地建设的重点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各建设单位要以黔党办发〔2007〕16 号、遵党发〔2013〕8 号和〔2012〕23 号文件为指导，结合本单位实际，重点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上下功夫。

1. 组织领导方面，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机构，认真制定建设规划并抓好落实；

2. 经费投入方面，要匹配相应的建设资金，并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

3. 人才培养方面，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创建培养载体，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4. 人才引进方面，要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引进人才的重要作用；

5. 人才使用方面，要建立健全相关激励措施，鼓励人才申报奖项、专利和项目，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转化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等；

6. 建设成果方面，要注重基地、人才、项目的统筹建设，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第七条 考核管理

1. 市级人才基地由市人才办统筹管理，日常管理由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级人才基地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各单位人才基地建设负总责，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任务要落实到具体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基地内部可实行项目负责制、课题负责制等不同的管理模式。

2. 市级人才基地管理期为五年。管理期内，各市级人才基地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五年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才办备案。

3. 建立市级人才基地考核评估制度，对市级人才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人才办会同各主管部门，抽调专家组对人才基地进行期中和终期考核评估。

4. 考核评估的指标包括组织领导、经费投入、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使用和建设成果等六大类。根据情况，每个大类下可设若干细化指标。考核评估程序为：各建设单位对照考核评估内容进行认真自评；考核评估组进行现场考核评估，综合打分；考核评估组汇总考核情况，研究确定等次；将考核评估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通报。

5. 中期考核评估时，获得“优秀”等次的，适当追加工作经费；获得“良好”等次的，督促建设单位加大建设力度；获得“一般”等次的，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提高。

6. 期终考核评估时，获得“优秀”、“良好”以上等次的，继续作为市级人才基地进行管理；取得“一般”等次的，不再作

为市级人才基地进行管理。

第八条 支持措施

1.将市级人才基地建设列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市级人才基地建设的资金以各建设单位投入为主，市、县两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和支持。其中，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对每个获批的市级人才基地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市级人才基地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不少于市级支持经费 50%的比例匹配资金支持市级人才基地建设。财政补贴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审计和监督。

3.各建设单位应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市级人才基地建设。

4.企业对市级人才基地建设的投入，可列入成本核算。

第九条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